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48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